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数:	1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围绕“百千万工程”，链接资源全力打造第三批“广州巾帼头雁村”，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打造儿童友好社区（村）、儿童友好基地，助力儿童健康成长。二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奋斗新征程。继续对区内困难妇女家庭开展关爱帮扶工作，联合区人社局开展女性就业技能培训，举办妇女干部素质培训。三是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书香家庭”、文明家庭、绿色家庭活动，开展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四是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新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活动。五是以“舒心驿站”“婚调委”“调解志愿者队伍”为依托，切实做好做实维权服务，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及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六是以党建带妇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全面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七是完成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保障工作。保障中心人员工资需求及日常运行需求，使妇儿中心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完成职能要求。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下拨经费重点打造2024年新选定的10个儿童友好示范村（社区）、11个儿童友好基地，助力儿童健康成长。二是打造崇步镇步云村、花东镇塘星村、九子村、花山镇儒林村、赤坭镇锦山村、丰群村6条广州巾帼头雁村，开展2024年三八红旗手（集体）宣讲活动1场，提高妇女干部业务水平，引领广大妇女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以实干实绩在新征程上建功立业。开展关爱慰问活动，慰问困境妇女860人，开展“南粤家政”妇女就业培训班2期。三是对区内困境儿童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在春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中秋期间，区妇联领导带队前往10个乡镇共走访慰问90人次。电话慰问花东镇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联合花都区妇女儿童发展促进会为16名儿童实现“微心愿”。开展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共18场次。四是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新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3场次。五是做好做实维权服务。2024年，区妇联共受理各类来电、来信、来访咨询等案件337起共407人次，处理率100%，开展心理深谈个案服务8宗，服务满意度达96%。六是按计划推进党建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和上1次党课，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党小组会和1次主题党日活动，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加强党员党风廉政教育，全面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七是完成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保障工作。2024年全年已足额及时发放4名员工工资，满足保障中心人员需求及日常运行需求。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722.14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03.51	118.63	0	0	0	0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38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采购管理	10	采购管理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满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采购投诉，得满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满分。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10	资产管理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符合标准，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得满分。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比率为100%，得满分。
	4	运行成本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控制率≤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满分。
总分	100							99.38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